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陳沐瑤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113年9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

支 票 附 表：	(同 本 院 113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262 號 裁 定 附 表)
-------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 碼
001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行陳珀貴	台壽高雄大樓管理負責人	臺灣土地銀行五甲分行	000000 000000 0	200,000 元	113年1月26 日	PQ00000 00